

第一站 戶政事務所

申辦項目：請領贈與人印鑑證明
應備證件：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
2.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1

貼心叮嚀：

- * 請洽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 * 初次請領印鑑證明者，應由本人親自申請。
- * 印鑑證明須在立約日前一年以後核發者始為有效。

第四站 地政事務所

申辦項目：產權移轉登記
應備證件：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土地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及副本各 1 份
3. 各項完稅證明
(土地增值稅單產權登記聯、收據聯；建物契稅稅單第 1、2 聯；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5. 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贈與人之印鑑證明 1 份
7.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4

貼心叮嚀：

- *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
- * 請於雙方簽訂契約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稅及申請移轉登記，以免受罰。

第三站 國稅局

申辦項目：申報贈與稅
應備證件：
1. 贈與稅申報書
2. 土地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及副本各 1 份
3. 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4. 各項完稅證明影本 (土地增值稅收據、契稅收據)
5. 代理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3

貼心叮嚀：

- * 請洽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辦。

第二站 地方稅務局

申辦項目：完納印花稅
應備證件：土地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貼心叮嚀：

- * 印花稅繳納方式：
1. 採網路申報或臨櫃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
2. 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並銷花。

申辦項目：申報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查欠
應備證件：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2. 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3. 土地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及副本各 1 份
(正本貼足印花稅票或大額總繳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收據)
4. 代理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5.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貼心叮嚀：

- * 夫妻贈與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申辦項目：申報契稅、房屋稅查欠

應備證件：1. 契稅申報書
2. 土地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及副本各 1 份
(正本貼足印花稅票或大額總繳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收據)
3. 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4.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5.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6. 其他視個案情形需另行配合提供文件

貼心叮嚀：

- *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之房屋，應由贈與雙方共同申報並提供贈與人之印鑑證明及印鑑章。

備註

1. 若您的土地為農業用地，欲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請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各公所申請)
2. 申辦案件時，除由當事人親自辦理外，亦可委託代理人或專業代理人(如：地政士)代為辦理。

不動產贈與申辦流程

您若有**申辦案件**相關疑問，可利用下列**服務電話**查詢，

以方便您順利辦理！



單位名稱

電話

地方稅務局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3-332618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	03-451511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	03-4781974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	03-3800072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	03-3528671

戶政事務所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03-3608880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03-3201922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03-322622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03-3862474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03-3682851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03-4521100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03-4580112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03-4732050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03-478232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03-4772102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03-3883184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03-4792394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03-3822337

地政事務所

桃園地政事務所	03-3695588
蘆竹地政事務所	03-3525337
中壢地政事務所	03-4917647
大溪地政事務所	03-3874211
楊梅地政事務所	03-4783115
八德地政事務所	03-3667478
平鎮地政事務所	03-4570461
龜山地政事務所	03-3596480

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03-33965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03-28051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03-431185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03-3900265

收件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地政事 務所 縣 市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 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 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9) 備 註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人姓名										
不動產經紀人電話										

土 地
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 土地 經 贈與 人 受贈人 雙方同意所有權贈與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鎮 市區					建 物 標 示	(5) 建 號						
		段	小段						(6) 門 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2) 地 號								(7) 建物 坐落	段				
										小 段				
										地 號				
	(3)面積 (平方公尺)								(8) 面積 (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4) 權利範圍								(9) 附屬 建物	共 計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10) 權利範圍						

委任書

本人因工作 重病 行動不便其他原因：_____（請敘明）無法親自申辦，

特委任 先生(女士)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非必填項目）

印鑑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非必填項目）

印鑑廢止登記。

印鑑證明份，印鑑證明申請目的（請✓選）：

法院公證、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_____（請敘明）

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 致

桃園市蘆竹區 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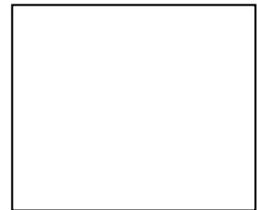
（請蓋登記/變更印鑑章）

委任人： 本人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背面說明）

說明：

- 一、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10點)
 - (一)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
 - (二) 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 (三) 在營軍人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
 - (四) 矯正機關收容人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
 - (五)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六)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
 - (七) 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
 - (八) 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 二、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證明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第8點、第10點)
- 三、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第8點、第10點、第11點)
- 四、委任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9點)
- 五、委任他人申請印鑑證明，因攸關委任人權益至鉅，本所將予查證(含入出境紀錄)。
- 六、未滿20歲之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代辦；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後由監護人代辦。
- 七、本市未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須至委任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委 託 (同 意) 書

本人因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_____（請敘明）

特委託(同意)_____先生 辦理 _____ 下列勾選事項，
女士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遷徙登記(遷徙者：均在境內部分人口在境外)

二、身分登記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認領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收養登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收養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登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登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宣告登記 | |

三、初、補、換國民身分證

四、初、補、換領戶口名簿

五、戶籍謄本

申請(全戶、部分)戶籍謄本_____份

- 記事省略
記事不省略

六、門牌編釘 門牌證明_____份

七、原住民身分登記

-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
註記民族別為_____

八、更改未成年子女姓名為_____

九、申請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十、其他：_____

此致 戶政事務所

委託(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

受委託(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初、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
- 2、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

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3、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

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	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

稽徵機關	
收文	日期
	號碼

①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			
② 土地坐落		③ 移轉或設典比	④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⑥ 申報移轉現值(請二擇一勾選)
區	段	小段	地號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每平方公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整筆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持分	移轉或設典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	

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元 ⑧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全部 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⑩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⑪ 申報人	義務人(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權利移轉範圍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區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蓋章	電話
	權利人(新所有權人)	姓名	或統一編號	月 日		住居所	縣	鄉鎮市區	村	鄰	街	段	巷	弄		
代理人																

⑫ 繳款書送達： 郵寄送達：受送達人： 住居所： 方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⑪欄所填 戶籍地址、 住居所。 請寄：

⑭ 1. 依稅法規定，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月31日)當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土地所有權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2.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9月22日)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 不申請。(請務必勾選)

※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								
重測(劃)前土地標示	段	小	地號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坪	單價	平方公尺單價	移轉日期文號(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現值	審核人員意見
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	本宗土地面積 M ²	本宗土地金額 元	每 M ² 金額 元	本次移轉面積 M ²	本次移轉攤計額 元		底冊或證明單號碼		元	

1.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稅地種類代號：以打√表示												
			自住/稅種		一般/稅種		一般/稅種		免稅/稅種						
2. 移轉持分		/	自用買賣 01	信託歸屬 30	促進記存 49	農地贈與 78									
			一生一屋 02	一般買賣 31	其他記存 50	農地交換 79									
3.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元	自用交換 03	一般贈與 32	都更記存 51	農地分割 80									
			自用分割 05	一般交換 33	水一般 20 52	農地法拍 81									
4.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元	自用法拍 06	一般典權 34	水一般 30 53	徵收全免 82									
			自用收買 09	一般分割 35	水一般 40 54	協議價購 83									
5. 物價指數		%	自用合併 10	一般法拍 36		農地合併 84									
			自用重購 11	一般收買 39		公設移轉 85									
6. 改良土地費用		元	水自用 20 12	一般合併 40	免稅/稅種		信託移轉 86								
			水自用 30 13	一般重購 41	水一般免 55	金融合併 87									
7.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		(+)	水自用 50 14	信託取得 42	公有移轉 71	贖財不課 88									
8.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		(-)		判決移轉 43	政府受贈 72	配偶贈與 89									
9.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		(-)		判決分割 44	政府贈與 73	都市更新 90									
10. 增繳之地價稅		%或 元		最低稅率 45	社福受贈 74	視為農地 91									
				抵繳稅款 46	私校受贈 75	原有不課 92									
11. 已繳納稅款		元	都更減徵 28	遺贈 47	領抵價地 76	水利不課 93									
12. 持有年限起算日			一般贖財 29	分期繳納 48	農地買賣 77										
13. 持有年限截止日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								m ²				
查欠稅費情形		地價稅及田賦 工程受益費													
資料查證人員		登錄計算人員	覆核人員	股長	科長(主任)										

注意事項：
 一、本申報書需填寫1式1份，如第⑩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黏貼於該欄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二、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
 三、本申報書第⑥欄「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一項如有錯誤、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塗改、挖補者不予收件。其餘各欄項如有上列情事，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始予受理收件。
 四、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
 五、權利人住址在國外者，請在本申報書第⑪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
 六、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得免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但地上建物如未辦理保存登記，請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或使用執照；設籍人如非二親等內之直系親屬者，請檢附能辨識其為直系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376431300D-C12-302 1 1031225

結案簡訊回覆電話：

契稅申報書															※ 總收文	日期 字號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td> <td style="width: 2%;">檔</td> <td style="width: 2%;">案</td> <td style="width: 2%;">編</td> <td style="width: 2%;">號</td> <td colspan="10"></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td> <td colspan="3">資 料 編 號</td> <td colspan="10"></td> </tr> <tr> <td>服 務 區</td> <td>總 分 局</td> <td>流 水</td> <td colspan="10"></td> </tr> </table>															※	檔	案	編	號											年 月		資 料 編 號													服 務 區	總 分 局	流 水													
※	檔	案	編	號																																																								
年 月		資 料 編 號																																																										
		服 務 區	總 分 局	流 水																																																								
(1)房 屋 稅籍編號		鄉鎮 市區	村 里	冊頁(棟)	分戶號	(2)建號		段小段 建號			(3)移 轉 房屋坐落																																																	
(4)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 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申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5)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6)移轉價格 (新臺幣)								1. <input type="checkbox"/> 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																																																				
(7)茲委託 <u> </u> 先生 代辦契稅申報、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前業主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及領回證件等事項。 <u> </u> 女士																																																												
(8)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	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事業 機關團體統一編號	身分 代號	公私 有別	通訊地址/新所有權人請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權利範圍 持分比例	※房屋稅查欠情形																																															
							縣	鄉鎮區	村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年月無欠繳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欠繳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即予開徵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即予開徵																																											
(9)新所有權人 (如為持分共有 房屋，請另填寫 第(16)欄)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拍賣案件																																											
(10)契稅 代理人																	領回證 件蓋章																																											
(11)在國內房屋 稅納稅代理人																																																												
(12)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2.典權 <input type="checkbox"/> 3.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4.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5.夫妻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6.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1標購 <input type="checkbox"/> 9.1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8.2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9.2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8.3領買 <input type="checkbox"/> 9.3和解		※查欠人員 蓋 章																																														
(13)移轉情形		層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保 存登記部 分一併移 轉																																											
		構 造																																																										
		面 積 (平方公尺)																																																										
(14)申請減免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2.減徵		合於契稅條例第()條規定。 合於()條例第()條()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房屋稅承辦 人員蓋章																																														
(15)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正本(查驗後退還)、影本(貼印花部分)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狀影本共()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份。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6)持分共有房 屋繳款書填發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印 章 管 理 人																																													
(17)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請寄:																																																												
(18)結案簡訊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9)※息報日數			(20)備註:																																																					

茲依照契稅條例第14條、第15條、第16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7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
申報人

說明：
 一、本表有※之欄位請免填。
 二、申報人取得房屋，請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供自住使用者，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維護您的權益。
 三、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契稅申報書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第(1)欄房屋稅籍編號：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稅籍編號(11位數字)。
- 二、第(2)欄建號：請填寫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建號；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免填。
- 三、第(3)欄移轉房屋坐落：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房屋坐落。
- 四、第(4)欄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請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書訂約日期，權利移轉證書核發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 五、第(5)欄申報日期：請填寫申報日期。
- 六、第(6)欄移轉價格：
 - (一)請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契約書上所載價額。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填寫領買、標購之價額。
 - (二)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之申報移轉案件，依法應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故其課稅標準僅能勾選1。屬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則應勾選2。
- 七、第(7)欄委託事項：務必詳填，無委託者免填。
- 八、第(8)欄原所有權人：
 - (一)姓名或名稱：務必填寫所有權人姓名或名稱。
 - (二)蓋章：原所有權人應加蓋印章。
 - (三)國民身分證或事業機關團體(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無國民身分證之華僑或外國人，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欄資料，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或未領有居留證者，應填寫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例：Mary Lee，西元1966年9月13日出生，應填寫為：19660913MA)。
 - (四)電話：填寫所有權人之電話號碼。
 - (五)身分代號：本欄位除自然人有身分證號者免填外，應參照下列「納稅義務人身分代號對照表」之代號填寫。
 - (六)公私有別：公有房屋填代號「A」，私有房屋填代號「B」。
 - (七)通訊地址：務必填寫，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國外居住地址。
 - (八)權利範圍持分比例：如屬持分共有應依個別持分比例填寫。產權僅屬1人所有者，應填「全」。
 - (九)如本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浮貼於本欄下，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於騎縫處。

納稅義務人身分代號對照表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A	營利事業	D	寺廟	G	同鄉會	K	其他	P	設定典權	Y	新所有權人25歲以下
B	機關學校	E	教堂	H	福利會	M	團體	T	確實無法查	Z	強迫上檔
C	祭祀公業	F	同學會	J	華僑	N	私立學校	X	死亡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給號錯誤

- 九、第(9)欄新所有權人(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另填寫第(16)欄)：務必填寫，詳如第8欄說明(通訊地址請填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並加蓋印章。
- 十、第(10)欄契稅代理人：務必填寫代理人姓名並加蓋印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無代理人者免填。
- 十一、第(11)欄在國內房屋稅納稅代理人：新所有權人居住國外者，請填寫國內房屋稅納稅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並加蓋印章。
- 十二、第(12)欄案件類型：按實際移轉事實，在□內以V號勾選之，如屬贈與或二親等間買賣者，另依法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 十三、第(13)欄移轉情形：
 - (一)填寫房屋各層次面積，請以平方公尺表示。倘有共同使用部分，應併同主建物移轉，請詳填公設建號、總面積及持分。
 - (二)主建物為已辦保存登記，附屬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併同移轉，請勾選「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
- 十四、第(14)欄申請減免項目：如符合減免或減半徵收規定者，請在□內以V號勾選，並請在()內填寫適當條款，同時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 十五、第(15)欄檢附證件，請按檢附證件之內容在□內以V號勾選。
- 十六、第(16)欄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為保障您的權益，屬持分共有房屋之共有人，請在□內以V號勾選推定共有人1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須管理人蓋章)或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未勾選者將逕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
- 十七、第(17)欄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務必填寫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
- 十八、第(18)欄結案簡訊通知：本處已提供契稅申報案件結案簡訊通知服務，請在□內以V號勾選是否需要結案簡訊通知。
- 十九、第(19)欄怠報日數：申報人免填。
- 二十、第(20)欄備註：如有其他申報事項，請在此欄申明。
- 二十一、申報人欄：申報人應依規定蓋章，但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移轉應由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共同蓋章。

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
(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房屋情形申報表)

一、土地部分年月日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段小段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房屋部分（稅籍編號：）

坐落桃園區 街 段 弄 號 樓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

面		層次					
使用別積							
住家	自 住						
	非 自 住						
非住家	營 業						
	營 業 減 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 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 住 非 營						

申報人：蓋章電話：收文年月日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 1、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 2、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如房屋符合公益出租使用之條件，請備妥前述資料逕向房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超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所有縣市鄉鎮市區街路段巷弄號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調整原地價)申請書

- 一、下列土地(____年____月____日收件第_____號)係作農業使用之
1. 農業用地，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 視為農業用地，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並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單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鄉 市	鎮 區	段	小段 地號				

檢附證件：

- 一、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二、視為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
1.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證明文件。
- 三、依 89 年 1 月 28 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 89 年 1 月 28 日後經重測、重劃、合併或分割之土地，另檢附重測、重劃、合併或分割前之土地登記謄本。

申請人(義務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申請人(權利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退稅方式：

支票退稅。

直撥退稅：(請附存摺帳號影本)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

註：1. 拍賣土地，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另附其他證明文件。

2. 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免填退稅方式。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本人所有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
市區
地(地上建物門牌: 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於 年 月 日出售,出售前1年內

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惟確無租賃關係(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無他人設立戶籍,亦確無出租情事。

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並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申明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出售前1年」之期間計算,以「出售日」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1年,「出售日」之認定標準如下:

1.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為準。
2.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為準。
3. 法院拍賣土地,以法院拍定日為準。
4.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
5.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以核准拆除日為準。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明人(設籍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申明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贈與稅申報書

贈與稅申報書	年	月	日
贈與稅申報書	第	號	
本次贈與日期	年	月	日

下載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441>

※注意事項：

1. 填寫申報書前，請詳閱申報說明；申報應檢附之文件，請參考申報書第 9、10 頁。
2. 本申報書欄項如不敷填寫，得自行依格式附紙粘貼各該欄項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3. 同 1 年內，歷次贈與之財產，請合併申報；本申報書各金額欄請以新臺幣填寫。
4.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贈與稅聲明事項表」（申報書第 7 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依申報性質分別於 內打「√」：

1. 案件類別為 一般贈與案件 不計入贈與總額案件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案件 未成年自有資金購置財產案件 信託贈與案件 其他：_____。
2. 繳款書及證明書採 自領 郵寄。

※本贈與稅申報案件有關之附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贈與人請確認並簽章 _____

贈與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贈與時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	樓室				
贈與人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	樓室				
(一) 受贈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設立)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與贈與人之關係
	地 址												

下載申報書用

電子申辦用



(二) 本次贈與總額 (請看說明第九項)

財產種類	財 產 內 容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面積(平方公尺)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非供 認地 留地						公共 設施 留地	持分				
土地											
	土 地 小 計										
地上物	土地地號					種類 名稱	數量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地 上 物 小 計										
建物	門牌號碼				稅籍編號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建 物 小 計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有價證券請註明號碼)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小計							
本次贈與總額合計						元		
(三) 贈與人每年免稅額						元		
(四) 本次扣除額 (請看說明第十二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及證明文件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土地增值稅								
契稅								
銀行貸款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其他贈與負擔								
合計								

(五) 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請看說明第十五項)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贈與價額	捐贈案件受 贈單位統一 編號及名稱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土地小計									
建物	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持分	贈與價額	捐贈案件受 贈單位統一 編號及名稱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建物小計									
公益信託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公益信託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有價證券請註明號碼)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捐贈案件受 贈單位統一 編號及名稱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不計入贈與總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小計									

(六)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請看說明第十、十三、十七項)					
贈與日期	各次贈與額	各次扣除額	可扣抵稅額	扣抵稅額的證明文件 名稱及字號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以上各次贈與總額		元, 扣除額計	元, 可扣抵稅額計	元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 附件書	贈與、買賣或信託 契約書影本	土地增值稅及契 稅稅單影本	扣抵稅額證明文 件	戶籍資料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納稅義務人(贈與人)： (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君贈與稅申報書乙份，贈與稅申報資料 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 |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七) 應納稅額計算(請看說明第十四項)

98年1月23日至106年5月11日(含)發生之贈與案件

課稅贈與淨額(元)

稅率

1 以上

10%

課稅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 以上	20%	3,750,000

申報人填寫

本年度 贈與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本年度扣除額	等於	本年度 課稅贈與淨額
	—		—		=	

本年度 課稅贈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 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減	新舊制差額 調整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	%	—		—		—		=	

稽徵機關填寫

本次 課稅 贈與 淨額 計算	本次贈與總額	加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總額	等於	本年度贈與總額		
		+		=			
本年度 贈與 總額	本年度贈與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本年度扣除額	等於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
		—		—		=	

本次 應納 稅額 計算	本年度課稅贈與 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減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 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減	新舊制差額 調整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	%	—		—		—		=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課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逾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核非屬贈與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股(課)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承辦人				股(課)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贈與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說明：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贈與稅案件申報委任書

為贈與人 年度贈與稅事件，特委任受任人處理下列事務：

- 一、代為辦理贈與稅申報及審查程序之一切相關事宜。
- 二、代理受領贈與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三、贈與稅申報案之撤回。

附帶聲明：

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含郵寄送達簽收），如逾期未繳，本稅、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仍由納稅義務人(贈與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

委任關係		基 本 資 料			簽章
贈 與 人 (委 任 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 任 人	事 務 所	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簽章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個 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簽章
	地址				
送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贈與稅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 (一)贈與稅申報書 1 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私章（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加蓋受任人私章）。
- (二)贈與人及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影本各 1 份（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贈與人當年度戶籍有異動時尚須加附異動前之戶籍資料。
- (三)贈與、信託或買賣契約書影本 1 份。
- (四)委任他人代辦時，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 1 份；若贈與時在我國境內者，應檢附護照影本 1 份，以供核對入境紀錄。
- (六)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親屬會議允許(98 年 11 月 23 日以後應由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之文件等。
- (七)依各地區國稅局通知函申報之案件，應檢附通知函影本。
- (八)經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 (九)申報時請攜帶贈與人私章，委任他人辦理時請攜帶受任人印章，以備領取贈與稅繳納通知書或贈與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等使用。

二、財產資料：

- (一)贈與土地者，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
- (二)贈與房屋者，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房屋契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稅捐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 (三)贈與現金者，應檢附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 (四)贈與公司股票(股權)：
 1. 贈與標的為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股權)，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2. 贈與標的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票(股權)，應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持股餘額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 (五)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契稅或貸款者：

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或承接舊貸、貸款餘額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

(六)申報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

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申報「不計入贈與總額」除分別就贈與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並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贈與政府或公有事業，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2. 贈與財團法人者：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之法人登記簿謄本影本(適用於受贈單位係新設立者)。

(2)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3)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4)受贈單位同意書。

(5)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6)受贈單位最近 1 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3. 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

(1)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4. 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其各自贈與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應檢附辦妥婚姻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八)主張「買賣」案件，除分別就該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應檢附買賣價金收付憑證、買方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買賣價金尾款未付切結書及相關之證明文件供核。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贈與稅聲明事項表」(申報書第 7 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贈與稅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經本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則另行通知補正。

五、以影本送件者，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台灣電力公司

過戶登記單 地址更正

本人經審閱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貴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3日以上，願繼受下列地址用電之權利與義務，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請惠予過戶。原設有配電場所時，為用電需要，願繼續設置供貴公司裝置供電設備，併此承諾。

銀行代繳戶
帳號：

同意以簡訊提醒繳費
是 否
(限低壓表制用戶)

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整理號碼													
登記號碼													
受理號碼													
卡別	計算日	用戶電號											檢算號
		區處	營業區	戶號	分號								
1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動別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電戶名 簽章
 用電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帳號：
身分證字號：

原用戶同意過戶	簽章	原用戶電費由本戶承擔	簽章	由原代繳帳戶扣繳電費	簽章
無法取得原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原用戶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簽章	原用戶電費請向原用戶收取(俟原用戶結清電費後始予過戶)	簽章	取消原代繳帳戶	簽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用途： 檢附文件：

- 《附註》
- 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本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審閱，本公司應提供審閱。
 - 用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時，應與繼受用電人共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
 - 繼受用電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本公司即予過戶；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本公司即予派員抄表，並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
 - 實際用電人申請過戶，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時，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及義務後，得單獨申請過戶。惟：
 - 原用戶於實際用電人單獨申請過戶後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
 - 原用戶保有六個月異議期間，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三者或申請遷移用電至其他用電場所使用。

審核人 核定人

服務所	營業登記	抄表卡	檢驗	用電記錄卡	核算
<input type="text"/>					

適用範圍：
 單獨過戶（單獨過戶同時用電地址變更（E A））、
 會同過戶（會同過戶同時用電地址變更（E B））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申請書(背頁)

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供水區域內而由本公司供水者，供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章程規定。

前項供水區域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水價及其他應收各項費用，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章 供水

第四條：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

- 一、普通用水：供一般使用者。
- 二、工業用水：供工業使用者。
- 三、商業用水：供商業使用者。
- 四、船舶用水：供船舶使用者。
- 五、市政公共用水：供市政公共使用者。
- 六、臨時用水：供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合法接水證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

第五條：本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本公司為因應乾旱，應依照經濟部函頒「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訂定之停止、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辦理。

用戶對於前二項停止及限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六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第三章 申請及異動

第七條：申請新裝、改裝、停用、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寫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公司依申請事項辦理。

前項新裝、改裝工程費用，本公司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別計算，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之。申請用水人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項費用，除接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工料費可退還外，已施作之工料費用及路權單位不予退還之路面修復費概不退還。

第八條：用戶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變更；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新用戶應予清繳。

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得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九條：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辦停用，停用期間免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用時當期末結算繳納之費用。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戶，於停水原因消滅時，得申請復水。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者，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因前二項停用或停止供水逾二年未復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之用戶，本公司得註銷其水籍，如再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十條：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用水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申請用水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緩接受新裝用水之申請：

- 一、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
-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 四、依法令規定不能給予接水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章 用水設備

第十二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

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設備。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

外線由申請用水人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費後，由本公司裝設；內線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自來

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公司裝設。

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本公司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取接他人使用。

第十三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

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用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造成本公司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十四條：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線之必要時，用戶不得拒絕本公司辦理，本公司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第十五條：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準用本章各關係條文之規定，裝置量水器計收水費。

第十六條：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本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損折其構造物時，除漏水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內線部分漏水，由用戶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本公司因處理違章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比照第一項辦理。

第十七條：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

前項情形，用戶如未申請廢止，本公司得逕行拆除，並得向用戶請求應繳水費及拆除費用。拆除前，應以書面通知用戶，經用戶委託金融機構自約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代繳，亦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派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之員工或委外承攬人員，於白晝檢查用戶用水設備，或查錄用水量、裝表、拆表、換表、封印、取締違章用水等事項，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作業，於徵得用戶同意後，得於夜間為之。

第五章 量水器

第十九條：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裝置量水器。

量水器由本公司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量水器如有毀損，用戶應依本公司所定之價額賠償本公司。

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

第二十條：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用戶依本公司之表位設置原則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本公司審定。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遷移或變更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需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用戶造成時，本公司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用戶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公司得代為改善，其費用由用戶負擔。因施工之必要範圍而損壞用戶地面時，僅由本公司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如因用戶之事由致本公司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用戶仍不自行改善者，本公司得停止供水。因用戶不改善而致本公司受損害者，本公司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如因而致本公司需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確保量水器之正確計量，如用戶認為所裝量水器有失效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複查並填寫勘查紀錄表。

若用戶對現場檢視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量水器鑑定；其鑑定結果符合於標準，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屬快轉，並應按比例核減水費，核減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

第六章 抄表收費

第二十二條：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用戶。

第二十四條：因用戶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量數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見時結算。

第二十五條：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量數時，本公司得按該用戶量水器失效前兩期(大用戶及機關用戶按量水器失效前三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核算水費。用戶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量度數推計之。

普通用水水費推計，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其餘各類供水種類不能適用前項規定核算時，得由本公司按用水時間及量水器口徑流量估計，或按用水人口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用水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本公司得依法隨水費附徵或代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清除處理費及污水處理費。

第二十七條：通過總度量水器之示度超過各用戶量水器示度之和時，差額水量由各戶平均分擔，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八條：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高費率收費。

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酌加報酬計收，其實地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九條：因特殊情形採按口計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五度計算。

第三十條：用戶用水日數不足一個月或量水器口徑如有變動，當月份基本費按使用日數比例計收。

第三十一條：用戶於月中變更用水種別應即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結算變更前水費。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量；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用水量。

第三十三條：用戶應繳水費，經本公司通知後，應於通知之繳費日起二十一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

用戶可委託金融機構自約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代繳，亦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

逾繳費期限七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自逾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繳付費；逾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遲延繳付費。但遲延繳付費未滿新台幣五元者，以新台幣五元計。前項遲延繳付費得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水費，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用戶接到本公司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未繳者更換水費單據，已繳者差額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

第三十五條：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者，本公司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十六條：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五十。市政公共用水之範圍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厕、洗街、灑水、防疫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
-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者。

第三十七條：臨時用水，指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接水證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分類如下：

- 一、建物改建：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之短期用水。
- 二、工程用水：以建築執照申請之工程用水。
- 三、違章臨時用水：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准之違章建築用水。
- 四、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核准之短期用水。

臨時用水之水費除前項第三款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均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八條：申請臨時用水者，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屬同一區管理處用戶具保。但建物改建、違章臨時用水及臨時性買水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證金，其數額以預估二個月用水之水費為準。用戶於廢止用水後，應依據向本公司申請退費。如收據遺失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七章 違章取締

第三十九條：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予停止供水：

- 一、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 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本公司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 四、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 五、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 六、擅自將其他管線與自來水管線相連接，經通知改正，在指定期間未改正者。

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招致本公司損失時，用戶須自賠償責任。停止供水原因消滅，用戶申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始予復水。

第四十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竊水：

- 一、未經本公司許可，在本公司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 二、繞過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使用其他方式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使用其他方式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竊水行為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對於竊水用戶，本公司除依法告訴及停止供水外，並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其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一條：毀損本公司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而不能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因前兩項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除依法訴究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毀損行為致水量漏失者，應自漏失水量之水費賠償責任。如需停水修復時，本公司並予追償被損供水設備修復費及依破管口徑流量、停水時數、水壓及供售水量等因素，計收營業損失。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報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